少年社會發展權與社會安全的共同實踐

文／朱夢蘋

上

本文是以一個少年事件審判實務工作者的微觀角度，來觀看法律體系與社會體系中，法則運作所呈現的少年自主發展權與社會文化的交織，並透過以下的個人觀點，期待在少年主體權利的維護與社會安全的需求間，能有更好地理解及調適。

壹 由少年權利保護出發到共建社會安全制度

個體與社會整體有著一部與全部的連帶關係，兒童權利保護屬於社會安全制度的一環[1]，本文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性質係屬社會法之社會安全制度中有關少年在司法保護的特別促進與服務[2]。因此，唯有個體得到好的照顧及成長，才有可能不會因為偏差或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整體的秩序與安全，才有可能有更好的社會發展及社會安全。畢竟，法律處罰不是目的，共同福祉的達成才是個體與社會整體的利益所在。因此，相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都有上述的共同利益及所欲達成的如下目標：

一、解決個人性的社會問題 ── 少年犯罪

社會對於少年犯罪所生的影響，主要係對於個別被害人造成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的侵害、降低社會生產力、造成行為人自身社會適應及發展上的不利益，也連帶使其家庭蒙受損害賠償的痛苦或父母未盡教養之責的指責、增加政府預算支出、矯正人力負擔與社會對於犯罪預防的成本、影響社會生活的正常運行、破壞人際信任與安全及因增加少年犯罪預防成本而使一般犯罪活動盛行等[3]。

這種對於少年犯罪的看法，一直深植於我們的社會生活裡，實則，少年偏差或犯罪也是社會問題的一種呈現，國家透過法律進行社會變遷有助於社會了解偏差行為的成因及社會問題的所在，可以形成或發展解決社會問題的新的策略及制度。

二、共同利益的實現 ── 社會安全制度

國家以政策、法律來導引社會價值、理念的改變，使得兒童權利保護與社會秩序安全變成群體的共同利益，不再彼此緊張、抗衡，從刑法於 1935 年制定施行，到 1954 年間有了創立「以教代罰」的少年專法概念，自 1971 年 7 月 1 日施行「教罰並重」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到 1997 年的「以教代罰」及「保護優先」的重大修正，從行為人刑法到迷你刑法，到成為社會安全制度的社會立法，少年法制的變遷就是社會制度變遷的縮影，而此歷程已逾半世紀，並因家庭與教育體制的改變，法律引導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朝向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去邁進，雖是一個不會改變的方向；然在以法律進行社會變遷上的對策，也絕非是少年司法單一體制可以完成，文獻早有如下的看法[4]：

（一）由行政院設置犯罪防制委員會，統一研究全國犯罪及訂定防制計畫。

（二）對於少年犯罪的成因為科際整合的研究，包括：腦神經科學、生物學、犯罪學、社會學、青少年精神醫學與心理學、人類學、教育學、刑事法學、社會工作及創傷知情等。

（三）加強少年犯罪的早期預防研究，整合學校、社區輔導及醫療資源等。

（四）加強再犯研究，做好社會防護工作。

（五）社區處遇應優先於機構處遇。

（六）重視機構處遇的轉銜計畫及後追輔導，包括設置中途機構，避免再復歸社會的困難。

（七）提昇少年法院（庭）專業能力及充實社區轉向輔導資源。

（八）營造社區意識，引入社會工作資源，修復社會防護網絡。

（九）增加少年的社會參與，包括休閒活動、職業訓練等。

（十）增強親職教育，維護少年的家庭成長權。

本文認為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機制上，選擇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機制需要做好行政聯繫、長時間的人力投入及多元資源的建置整合，皆有助於少年的成長與發展的維護及社會安全與秩序的達成。即便，少年犯罪本身不是少年司法想要規制的目的，保護其未來發展及協助復原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惟於排除強制及處罰的應報正義的思維之外，想要實踐福利與教育的分配正義、治療與照護的修復正義[5]，就需明白各種政策及規範的終極目標都是**社會安全**。只有在社會安全制度裡才能夠健全少年的成長與發展，只有少年健全的成長與發展才能成為社會安全與秩序的穩定力量，個體與社會整體擁有連帶不可分的利益，應該成為我們社會整體的共識。

貳 以偏差行為解釋觀點回應少年的社會控制機制

個體感受偏差標籤的烙印及無法回歸適應社會生活，恐怕都不是僅僅透過法律規定，單純地以名為「保護事件」、「保護程序」、「保護處分」、「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個資保護」等就可以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使命。以「標籤論」來解釋少年司法個案於保護處分執行期間或完畢後，仍不斷地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在我們理解造成個案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成因同時，不能聯攜資源服務及適時因應轉換適合的社會控制機制，恐怕都是執行無所成效、不利少年社會發展權及社會安全的共同利益的實踐的因素之一。

過往醫學上所視於兒童與青少年階段所生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憂鬱症、類自閉症候群、邊緣性人格障礙或是人格違常等病症，是受到生物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參閱郭明政，《社會憲法－社會安全制度的憲法規範》一文，國家講座教授－蘇永欽教授講座邀請報告，2006 年 1 月。
所謂社會法係指與社會安全制度有關的法規範，憲法學者陳新民謂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即屬社會憲法的規定，故與社會政策及社會法有關的憲法上形式的或實質的規定，即為社會憲法之意義。廣義的社會憲法包括與社會政策有關的諸如教育、勞動、農民、住宅、衛生等規範，狹義的社會憲法則指與社會安全制度及社會法有關的規範，而所謂社會安全制度是在指社會成員面對生、老、病、死時，有關降低其因生育、疾病、傷殘、職業災害、失業、貧窮、老年照護等社會風險之可能影響生活、生存的保障制度。

2 參閱謝友文編，《青少年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彙編》，桂冠社會叢書 24，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1 月 1 日出版。
以狹義社會法有關社會安全之規範而言，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及扶助之法規可為以下分類：一、一般性規定（包括憲法、民法、刑法）、二、福利服務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三、教育類法規（如國民教育法）、四、衛生保健類法規、五、司法保護類法規（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六、勞工行政類法規、七、新聞傳播類法規。

3 參閱楊國樞、葉啟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492-494，巨流圖書公司，1986 年 11 月，一版三印。

4 參閱註 3，頁 514-517。

5 本文認為少年因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而被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在有侵害法益之情形下，無論是少年自身或是父母、社會的看法，咸認他是一個『加害人』，但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思維竟為何是以非行少年為權利保護的主體呢？文獻（參閱陳毓文，「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一文，月旦法學雜誌，74 期，頁 85-95，2001 年 7 月。）認為在犯罪少年的實證研究上，犯罪行為都有其需要被探究的「成因」，包括：家庭暴力、身心障礙、創傷後壓力症、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都是影響偏差行為發生的關鍵，故而，應視他們為『被害人』，若不能正確地解讀偏差行為所代表的求救訊號，就只是單一化地處理「問題」而已，那將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無助於少年犯罪之防治及處遇。
本文結合創傷知情理論於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觀點，認為承受童年逆境經驗不利影響之個體為面臨發展障礙之被害人與倖存者，其錯過理性父母的關愛照顧、錯過創傷知情學校的適性教導、錯過整體社會的理解包容（於此之家庭、學校及社會應視為對於少年成長與發展上造成不利益之行為人）。因此，國家需以友善的政策及法律介入及協助少年（創傷個體）修復自我與家庭及社會的關係，達於賦權、賦能及復原，此即本文所指對於非行少年之治療與照護的修復正義之意涵。

6 參閱娜汀・哈里斯（Nadine Burke Harris）著，朱崇旻譯，《THE DEEPEST WELL 深井效應（Heating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Childhood Adversity 治癒童年逆境傷害的長期影響）》，頁 160-161，究竟出版社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初版，2020 年 8 月 9 刷。
「環境會怎樣改變你細胞裡的表觀基因標記物呢？最主要的方法之一，就是啟動壓力反應。當你的身體努力適應逆境經歷帶來的壓力，它會「開啟」和「關閉」某些基因，尤其是調控未來遇到壓力時會怎麼反應的基因。表觀基因組和基因組一起面對你的環境做出反應，這動作稱為「表觀基因調控」。想了解惡性壓力反應為什麼會長期損害我們的健康，就必需了解表觀基因調控。」、「四歲小孩經歷長期的壓力和逆境，有些負面調控大腦、免疫系統和內分泌對壓力反應的基因會開啟，有些會關閉。而且，除非這小孩後來又接受別的干預或治療，不然他的表觀基因組會一直維持被壓力改變的樣子。…… 會更動孩子身體的運作方式，有時候還會導致疾病和早逝。」、「負責表觀基因調控的作用有好幾種，不過目前最了解的兩種是『DNA 甲基化』和『組蛋白修飾』。」，「甲基」按在 DNA 序列裡，像是「勿擾」模式，不讓基因轉譯為蛋白質，「組蛋白修飾」則將遺傳物質鎖住，影響 DNA 的讀取及轉錄。

7 參閱朱夢蘋著，《創傷知情理論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運用－以少年需保護性及資源連結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第 39 輯，司法院印行，民國 112 年 3 月。

8 主頁網址：https://www.samhsa.gov/criminal-juvenile-justice/grants-grantees/early-diversion#specialized-crisis-intervention-teams-for-young-adults-partnership

9 參閱註 6，頁 69-71。
作者於海耶斯實驗室大四那年所做「蟾蜍內分泌與性發育」的研究中發現，不同類固醇激素（睪固酮、雌激素、皮質酮）對於生殖腺分化有何影響的實驗裡，給蝌蚪不同的類固醇激素，看看牠們會變成雄蟾蜍或雌蟾蜍，激素是身體的化學訊號，血液帶著激素流遍全身，結果不同發育階段的蝌蚪的生殖腺（性器官）並沒有受到類固醇激素的影響，也找不出可以量測的差異。但是，後續生長的變態過程確實受到部分類固醇激素而起了變化。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性因素的影響而發生，屬於生物性因子，於是，醫生、心理師、社工、老師、少年調保官或是少年法官慣常將之視為社會學上所認的生物性影響偏差行為的成因（其他成因尚包括心理學的解釋、結構緊張說、文化傳遞論、標籤論等）。然而，藉由**創傷知情理論**的知識創新，我們發現，許多經歷童年逆境經驗的兒童與青少年也會呈現這樣的身心症狀，而伴隨逆境經驗成長的兒童與青少年的大腦神經發展功能，會出現惡性壓力反應及發展停滯的負面影響。透過相關創傷知情與病症關連性的實證研究發現、或是表觀遺傳學的進展，都使吾人對於創傷反應所表徵的身心症狀，可以經由兒童與青少年負面的生活經歷及成長環境，透過「表觀基因標記物」（一種不改變 DNA 序列，卻可以開啟、關閉、調控 DNA 表面的化學物質，它決定何種基因可以被轉譯為蛋白質，何種基因則不被讀取及轉錄，屬於表觀遺傳學的研究範疇。）啟動壓力反應，並可以經由遺傳，將這種不良壓力調控的表觀基因標記物繼續傳給下一代[6]，有了嶄新的認識，並打破了知識慣習。

因此，要實踐科際整合的少年司法制度，釐清少年的偏差成因及以適合的社會控制機制回應少年的成長與發展需求，少年司法就不能不與時俱進，接受新知的指引及改變工作慣習，以下為本文就有高度保護成長與發展需求的司法少年，說明司法應如何站在社會法之社會安全制度中，就有關少年在司法保護的特別促進與服務上，運用新知及社會資源，共建少年神經發展可塑性的正向環境，與社會整體相互理解及調適。

一、過去負向與現在享樂型的負向自我發展

由於進入少年司法的主體少年於童年成長階段多經歷負面事件，諸如：身體或情感的遺棄或忽視、父母分居或離婚、目睹婚姻暴力、同居的父母或其他家人有心理疾患或物質使用、父母或其他家人入監、甚或性的虐待等，臺北地院少年法庭因此自 2021 年起，循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2017 年起所推動的各項關於創傷知情照護體系合作及深化服務的信念、價值與具體措施，包括：治療性社區計畫、逆境少年計畫及司法院所進行的創傷知情理論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運用研究計畫[7]，採取美國物質成癮暨心理健康服務部（簡稱 SAMHSA）與刑事及少年司法犯罪體系就有關行為健康障礙者的早期治療進行轉移與合作的指引，不僅關注少年犯罪的問題解決，更依循美國 Early Diversion 贈款計劃致力於將精神疾患與物質使用障礙者排除在刑事司法系統的精神，進一步地辨識進入少年司法體系中具備童年逆境經驗的犯罪少年，其在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發展間的成因與影響、因應與防止的關連及策略。

依據 2013 年 9 月 SAMHSA 所授予的三項執法與行為健康合作夥伴的早期轉移補助金之目的，藉由通過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基礎的轉移服務，將有行為健康問題者排除於刑事司法系統，同時解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者或有參與刑事司法系統風險者的行為健康需求及公共安全問題[8]。

本文基此國家公共衛生概念下之醫療、心理、福利、安置、教育、勞動、司法等體系間的整合性服務計畫的深化合作，實踐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宣示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國家保護兒童發展的特別義務，使得發生犯罪行為合併身心健康問題的少年，可以有一個重新發展健康的與人及社會連結互動中的詮釋姿態及回應符象的機會與能力，可以透過整合性服務計畫中所連結的關愛父母（或代理保護者）、創傷知情學校、友善互動的社會連結及創傷知情照護的司法制度，治癒創傷及解決社會問題。

二、發育（發展）出錯的小蝌蚪

透過蝌蚪經歷早期壓力的實驗，讓我們明白個體在生命愈是初期，經歷惡性壓力的影響愈是大，並將難以面對未來的生存發展[9]；而在恆河猴的代理母猴實驗裡，我們明白接觸性關懷與群體互動對於個體發展具同等的重要性[10]；在代理母鼠舔毛實驗裡，更進一步地發現在基因與環境的交互影響下，可以改變後代表觀基因標記物的不良調控的遺傳[11]。人類具備有別於其他哺乳類的觀察型大腦，具備社交天性，有互動發展的需求，因為童年逆境所生的惡性壓力，造成兒童發展障礙，再無法循著生理年齡而發展的大腦神經序列，就像那面對池水逐漸地乾涸而無法順利變成蟾蜍的小蝌蚪一樣，需要重新注入泉源來阻斷那惡性壓力；就像因為棲地遭到破壞與人類恣意獵捕的瀕絕動物一般，需要國家的保育，讓他們有再一次重新成長的機會。

保育經歷童年創傷的孩子，阻斷他們的惡性壓力，使得他們有成為完整的人的機會，就是保育我們社會的共同安全與未來發展，因為，我們是如此的息息相關而不可分割啊！

三、保護發展 ── 創傷知情的理論取向[12]

如果可以用**創傷知情**的眼光來看待個體，如果可以隨著**大腦神經科學**的進展及相關壓力失調對於兒童與青少年大腦神經影響的生物性研究，使得所有與兒童人權相關連的工作者，對於成長中的兒童與青少年大腦神經發展與表徵的疾病、身心症狀、學習適應、人際發展及行為問題的關連性，做出內在成因的正確解讀，可以理解及辨識個體於童年階段中所表徵的成長問題，都可以回溯與其成長相關連的負面生活經歷[13]。

在少年司法的照護制度中，我們才可能將偏差或犯罪行為看作是一種**成長危機及求救訊號**，可以在兒童與青少年邁向成人階段的過渡期間，陪伴其跨越關係他們從幼稚到成熟、學習社會化角色及規範行止中所發生的疾病、身心與情緒困擾、學習與人際發展障礙及偏差行為等危機，並能重新地賦權、賦能及復原。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維護少年自主發展權的立法目的實踐中，應如何運用創傷知情於法的行動中，並反思各專業領域是否建立、接受及運用此創新知識，使得我們不僅看到個體表徵的疾病、身心症狀、學習及行為（犯罪）問題，更能透過創傷知情的運用，深入了解個體於童年階段的成長逆境，真正地「**以愛為名**」，連結其成長所需的資源服務，使其感受人情溫暖、正向無條件的付出、尊重及平等的互動關係，而不再過度警覺、壓力失調，深陷孤單、退縮、憤怒、不安、狂暴、羞恥、自責、無助又無力的恐懼、憂鬱及痛苦之中，能夠成為一個完整的人。故而，本文想要進一步地就兒童與青少年在生物性、心理性及社會性的功能發展上，說明為何需要一套有別於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

註釋

10 從 1930 年代起，美國主流行為學派「獎賞－增強」如約翰・華生（John Watson）心理學家由慾望角度解釋人類行為，認為嬰幼兒依戀母親，純粹是為了滿足飢渴的生理慾望，認為母親不能使得幼兒過度依賴，應減少親暱接觸，以培養獨立自主的性格。因此，哭聲免疫、延遲滿足是當時以為正確的嬰幼兒養育方式。但是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心理學教授哈里・哈洛（Harry F. Harlow）的「恆河猴（94% 基因與人類相同）絨布媽媽與鐵絲媽媽」的一系列的代母實驗，以幼猴的情感需求（愛源於溫柔接觸）改變了當時的食物需求看法，哈洛教授也「以愛為名（視覺、聽覺、觸覺及親暱等接觸關懷為母愛的本質）」取代以生理需求為撫育下一代的方式。

實驗中的幼猴需要被絨布媽媽擁抱、磨蹭、搖晃更甚於吸吮鐵絲媽媽的乳汁，在哈洛教授 1958 年的《愛的本質（The Nature of Love）》論文中似乎發現了愛的本質，但看似正常成長的實驗幼猴回到一般猴群後，卻出現攻擊猴群或自閉、自殘的行為。在哈洛教授進一步的實驗中，發現實驗後的恆河猴於成年後喪失求歡、交配的本能，在非自然交配生產後，母猴也出現攻擊幼猴或不加撫育、殺死幼猴的行為。由此可見，哈洛教授認為透過情感性觸摸，幼猴就可以運動、玩耍的實驗發現，可能僅僅觸及一部分的「愛」而已，因為幼猴除了需要母猴的接觸性關懷撫育外，也需要在猴群裡互動，才能發展為一隻健全的猴子。

11 美國《科學（Science）》雜誌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母鼠舔幼鼠的頻率，會影響幼鼠的腦部發育的研究實驗發現。《EXPLORATIONI（探秘）：你的 DNA 上有雙親的歷史印記》的一系列研究實驗文章提到：「你父母的悲慘童年或出色的冒險經歷，都可能通過改變大腦裡基因的表觀遺傳學信息而遺傳給你，從而改變你的個性，賦予你或焦慮或達觀的性格特徵。」、「這樣的信息元件之一是甲基」、「按照行為表觀遺傳學的新觀點，我們自身的過去，或者是我們較近祖先過去的創傷經歷，都能夠在我們的 DNA 上留下分子疤痕。」、「這種疤痕，不僅僅是在記憶裡。我們的經歷，以及我們前輩的經歷從未消失，即使它們已經被遺忘，它們實際上也已成了我們自身的一部分。」、「在 1997 年發表於《科學》雜誌的那篇有重大意義的論文中，米尼證明幼鼠接受舔舐和理毛行為的數量的自然變化，與皮質酮等應激激素在成年中的表達情況有直接的關係。幼鼠被舔舐的越多，長大後應激激素水平就越低。」、「DNA 遺傳密碼本身並沒有發生突變，甲基的附著導致了基因功能的長期、可遺傳的改變。」、「表觀遺傳變化能在大腦裡出現－僅僅是由於母親的關愛。」、「首先選擇非常關愛幼鼠的或者是特別不關心幼鼠的大鼠母親。一旦幼鼠長至成年，這個團隊就檢查它的海馬區－大腦中調節壓力反應所必需的區域。在不關心幼鼠的大鼠母親的孩子中，他們發現，負責生產腎上腺皮質激素受體的基因高度甲基化，這一激素能調控應激激素的敏感性；而在那些盡職盡責的媽媽的孩子中，腎上腺皮質激素受體基因很少被甲基化。」、「由於缺乏充足的腎上腺皮質激素受體，這些幼鼠長大後就變得神經衰弱。為了證明這種影響僅僅是由於母親的行為，而非其基因引起，米尼和同事又進行了第二個實驗。他們把不關愛孩子的大鼠母親所生育的幼鼠交給非常關愛子女的大鼠母親，而把關愛子女的大鼠母親的孩子交給沒有責任心的大鼠母親餵養。正如他們所預測的那樣，由責任心強的母親生育、而由忽視孩子的大鼠母親養育的個體在長大以後，它們大腦海馬區的腎上腺皮質激素受體水平較低，並且容易行為衝動。同樣地，壞母親生、好母親養的個體長大後性情溫和，比較勇敢，並且含有高水平的腎上腺皮質激素受體。」。

12 創傷知情乃指有關童年逆境經驗所造成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研究知識及創傷介入，此門知識於美國 1990 年代起，開始有相關童年逆境經驗與疾病關連性的醫學研究，並藉由公共衛生議題而逐步地推廣到兒童之疾病治療、心理治療、教育輔導及整體社會之中的創新知識。

13 參閱威廉・斯帝爾（William Steele）、凱茜・馬爾基奧迪（Cathy Malchiodi）合著，謝政廷、許智傑合譯，《Trauma-informed Practices With Children and Adolcscents（兒童與青少創傷知情實務工作）》，頁 6-7，洪葉文化出版，2020 年 1 月 9 日。

創傷知情實務必須涵蓋兒童與青少年的感覺、神經序列經驗來幫助恢復安全感，並且產生賦能感。藉由感覺與身體的經驗來處理個體的「生存大腦」；和增進自我調節、創傷癒合，以及健康的關係與環境的做法，都是創傷知情照護的核心。以創傷知情實務為焦點的工作，有助於溝通與連結受創者因暴露於創傷而受到影響的自我、他人及世界的經驗。本書所呈現的取向都是用來幫助兒童與青少年從受害者的思考進入倖存者的思考，最終轉化成「茁壯者」（thriver）的狀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